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凌云志）

2023年度，本人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凭借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凌云志，男，197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伊登软件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执行董事、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星联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6月28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9	9	0	0	否	2

在任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任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5	0	0

在任期间，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于需经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首先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提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2023年度在任期间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同意，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3年度在任期间，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3、现场考察情况

在任期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会面、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保持了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就独立董事关注的各类问题进行了沟通。

4、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及首席财务官等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5、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本人将丰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方式，畅通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渠道，主动积极为中小股东发声，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仔细核查，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在任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度，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贺德勇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就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八）提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贺德勇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贺加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生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候选人；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一名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以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选举、聘任前，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

人员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兼顾监管要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其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在任期间，本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

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仅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凌云志

凌云志

2024年4月26日